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馮曼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3 臺中市西區公民里忠仁街78號4樓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馮曼青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001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1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妘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315號10樓之1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妘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0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002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廖馥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10巷13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馥玉		身分證統一編號：E22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003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3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婉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4 臺中市北區明新里漢陽街103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婉菁	身分證統一編號：E221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004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4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4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戎柏宣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4438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443號8樓13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戎柏宣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030005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5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5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四、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五、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毅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37054 桃園市大園區永興路142號(餐三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毅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1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8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劉慧如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慧如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0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2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羅文宜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08 苗栗縣竹南鎮店仔山佳里199之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文宜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51****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3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2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龔芸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龔芸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4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3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應檢人員指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芸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芸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5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1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吳姍儒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姍儒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6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2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連佑晟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連佑晟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7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3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張舒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25 苗栗縣竹南鎮國昌街205巷41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舒淳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8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8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語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語蟬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09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4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楷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270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興泰街32巷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楷擘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0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10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10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李庭歡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89號(114/11/24變更)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庭歡		身分證統一編號：G221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1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五、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六、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李昱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李昱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2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4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4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試務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包括：該系主任、該系副主任、該系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聽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聽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聽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吳青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餐飲管理系烘焙教室)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青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3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2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高佳誼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餐飲管理系烘焙教室)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高佳誼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3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4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3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佩穎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佩穎

身分證統一編號：H226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5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5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吟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吟瑄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6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6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6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由該單位之試務人員擔任。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試務人員擔任。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有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者，應由該單位之試務人員擔任。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有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者，應由該單位之試務人員擔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得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柯婕楹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1028 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二段田寮里15鄰466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柯婕楹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7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5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劉宴伶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24 苗栗縣竹南鎮南平路13巷9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宴伶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8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6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龍欣怡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05 苗栗縣竹南鎮龍天路13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龍欣怡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19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7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邱麟絮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麟絮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0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6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6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卉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卉岑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1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7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由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賴豐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37005 桃園市大園區建國路12鄰11之16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豐祺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9****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2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9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9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張羽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羽昀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3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8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吳宇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宇棠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4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9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嘉晨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嘉晨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5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9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09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魏柔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魏柔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6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10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10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語晨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語晨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7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11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1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徐筱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筱晴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8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12	術科測試編號：020410301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主辦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主辦單位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主辦單位處理。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宥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甲)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宥蓁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29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1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邱翊家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翊家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0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柯旻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柯旻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1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3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3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張晏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晏蓉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67****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2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4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4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品妍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品妍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3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8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核對，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彭絕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彭絕婷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4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5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5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指定，並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簽名。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入境許可證、健康證明、駕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應檢人員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健康證明、駕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應檢人員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黃郁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一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郁宸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5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6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6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柏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柏言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6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7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奕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奕諳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7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9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09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蔡承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承佑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8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8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莉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二實)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莉安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39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10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10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潘岳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公義路1052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潘岳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0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9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09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物品，由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處理。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賴俊鉸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賴俊鉸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1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10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10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羅紫健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紫健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2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11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1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廖軍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乙)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軍碩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3

術科測試編號：020420301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4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4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角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徐鴻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餐三寶)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鴻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4*****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4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1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考、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擅自將試題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四、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五、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永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2032 臺中市大里區三民二街89巷33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永智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5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5

術科測試編號：0205103007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王俊勝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89號(114/11/24變更)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俊勝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6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10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考試期前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考試期前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徐浩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浩仁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7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11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莊子弘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03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子弘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130048

術科測試編號：0206103012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6日

術科測試時間：08:00-11: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6日 07:30-08: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蔡佳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42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福德巷16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佳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F2260\*\*\*\*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330001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4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陳欣如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542 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一段164-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欣如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5\*\*\*\*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330002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5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林昱呈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11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東村路159號(RS3A)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 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昱呈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63****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730001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6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6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7樓

謝智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01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振興路375巷32號

※為因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相關防疫措施及是否能參加檢定，請務必遵循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https://www.wdasec.gov.tw>首頁\最新消息\應新冠併發重症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須知)；如測試期間確因最新防疫規定致  
無法應試者，請通知學術科測試單位，並檢具證明文件於1個月內向受理報名單位或技檢中心申請退費。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該職類術科測試自107年1月1日起部分試題改採線上測試，

其操作影片範例請至<https://goo.gl/VixB3P>

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觀看」



## 全國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謝智芳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2\*\*\*\*

學科測試編號：

准考證號：44730002

術科測試編號：0205203007

測試職類：食物製備

級別：單一級

學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時間：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

地點：

學科梯次代號： 場次代號： 教室代號： 座號：

學科測試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2月05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6:3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2月05日 12:30-13:0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至善樓一F烘焙B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